

彰化縣 113 年寒假學生「幸福餐券~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使用方式

1. 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請見最下方圖片
2. 領餐內容:
 - (1)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 (2)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113. 1. 20~113. 2. 15 止,一天一餐, **當日領取**,不可領多日餐點。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
 - (3) 餐點超出補助額,以**現金**補齊。餐點未達補助額,也不會退現金。
 - (4)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可使用超商為全台之便利商店,部分特殊店舖可能無法兌領,依超商公告)。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請務必小心保管,勿遺失。取餐時,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手輸卡號。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02) 6631-5190, am9-pm10)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時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小心保管,開學後也**不必還給老師**。不小心遺失時,請先改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個資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可將「卡號」及「學號」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或手機拍照存起來。
3. 日後(包含之後的暑假)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由於彰化縣設備問題,無法立刻掛失,請於開學後請告知學校處理,並收取工本費。
4. 數位學生證是一卡通電子票證,可以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但是建議在**取餐期間內**,先**勿儲值**,以免誤扣。
5. 一卡通裡無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扣的不是錢,而是「卡片裡登錄的領餐資格」。
6. 詳細領餐說明,可掃右方QR code,連至本校首頁之公佈欄說明。



德興國小 113. 1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A. POS領餐

1、7-11、全家、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B. KIOSK領餐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國中可兌領金額	68元	68元	68元	72元	70元